

復審人 邱博向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2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985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5 年至 101 年間多次違反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及銀行法，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明德外役監獄（下稱明德外役監獄）執行。明德外役監獄於 111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及銀行法，被害人數眾多，破壞金融秩序，侵害社會法益，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985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件銀行法係因認同有機農業才轉投資，嗣專業經理人報告營運制度設計錯誤，即停止推廣，並與 50 名會員協商賠償事宜，只剩 5 名還未賠償，已將傷害降到最低，現因在監執行而無能力償還，待假釋出獄後，預計最慢 3 年內償還完畢；假釋後因另案判決確定才重返監獄執行，在假釋期間努力工作，也找到 2 份工作附有聘書；出監規劃生產有機認證無毒食品，在工作之餘到慈濟當志工，還有辦理大體捐贈手續；面談時身體不適，無法清楚回答委員提問之問題；銀行法同案已於 109 年 8 月假釋出監，111 年 3 月 1 日假釋期滿；有中風後遺症，右眼弱視，左半邊身體麻木云云，請求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3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多次違反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及銀行法，犯行致他人財產損失，被害人數眾多，並損害稅捐機關對營業稅查核之正確性，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

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本件銀行法係因認同有機農業才轉投資，嗣專業經理人報告營運制度設計錯誤，即停止推廣，並與 50 名會員協商賠償事宜，只剩 5 名還未賠償，已將傷害降到最低，現因在監執行而無能力償還，待假釋出獄後，預計最慢 3 年內償還完畢；假釋後因另案判決確定才重返監獄執行，在假釋期間努力工作，也找到 2 份工作附有聘書；出監規劃生產有機認證無毒食品，在工作之餘到慈濟當志工，還有辦理大體捐贈手續；面談時身體不適，無法清楚回答委員提問之問題」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復審人所陳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因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銀行法同案已於 109 年 8 月假釋出監，111 年 3 月 1 日假釋期滿」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另訴稱「有中風後遺症，右眼弱視，左半邊身體麻木」一節，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